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

申請指引

2025年7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目錄

1	背景	1
2	釋義	1
3	申請期限	3
4	津貼金額及限額	3
5	申請資格	3
6	提交申請	5
7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及認可通知書	6
8	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及合規報告	7
9	營運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8
10	監察營運	9
11	發放津貼	10
12	注意事項	10
13	查詢	12
14	參考資料	13

1 背景

- 1.1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投入 3 億元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下稱「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大幅增加及盡快安裝高速充電樁並投入服務,以應付快速增長的充電需求。
- 1.2 計劃預計可推動業界至 2030 年累計裝置額外 3 000 支遍布全港的高速充電樁,以支援約 16 萬輛電動車,亦同時可促進市場競爭,提升電動車使用者的方便性,並強化香港新能源綠色城市的形象,鼓勵更多人轉用電動車,以助香港邁向車輛零排放及碳中和的目標。
- 1.3 本申請指引提供計劃的一般資料及參加計劃的指引,內容會按需要而更新。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下稱「本局」)有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改申請指引。最新版本的申請指引及申請表可在資助計劃的網頁(<https://www.eeb.gov.hk/tc/FCIS>)下載。
- 1.4 如本申請指引的中文原文與英文譯本有任何抵觸或歧義,一概以中文原文為準。

2 釋義

- 2.1 在本申請指引及申請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句各自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高速充電樁」	指額定輸出功率達100千瓦或以上的充電樁。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指本局在認可通知書中指明向申請機構原則上批出津貼安裝的高速充電樁。
「快速充電樁」	指額定輸出功率為20千瓦以上至100千瓦以下的充電樁。
「營運充電服務」	指運作充電樁及相關基礎設施以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

「申請機構」	指已提交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申請表的機構。
「電子支付」	指以電子形式繳交充電服務費用的選項，例如「轉數快」、信用卡、八達通、其他銀行電子錢包和儲值支付工具等。
「充電樁」	指用於為電動車充電的電源供應裝置。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引」	指本計劃的申請指引。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 申請期限

- 3.1 計劃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申請。計劃的申請期限為兩年，由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正，或計劃下的 3 億元津貼耗盡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 3.2 每間申請機構可分多次提交申請，惟每份申請表必須包括最少 5 支高速充電樁。

4 津貼金額及限額

- 4.1 每支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可獲 10 萬元津貼。申請機構需自行安排土地、電力供應和負責安裝事宜，以及承擔相關成本。
- 4.2 每間合資格的申請機構的累計津貼上限為 2 千萬元，即最多可就 200 支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申領津貼。
- 4.3 如申請機構提交的累計申請已達津貼高速充電樁數目上限（即 200 支高速充電樁），任何超出數目上限的申請均不會獲處理，亦不會被納入候補名單（如適用），除非申請機構已提交的申請不獲發「認可通知書」而因此該機構仍有餘額，該機構方可就餘額提交申請。

5 申請資格

- 5.1 申請機構須為：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下登記的商業機構（包括獨資經營）；或
 - (b) 由香港立法機關通過立法而成立的法定組織／團體；或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或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成立的機構（電力公司除外）。
- 5.2 申請機構須在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期間具備相關營運充電服務經驗，即在香港曾營運總共最少 5 支高速充電樁及／或快速充電樁；或在香港以外曾營運最少 20 支高速充電樁。如營運充電服務經驗所涉及的充電樁為分槍式充電樁，而其每支充電槍的額定輸出功率可同時達 100 千瓦或以上（或 20 千瓦以上），則營運每支充電槍可以視為營運一支高

速（或快速）充電樁。

(a) 申請機構所提交的香港營運充電服務經驗，必須為該申請機構的經驗。申請機構不得使用其關連機構的營運充電服務經驗，以當作符合上文的經驗要求。若涉及香港以外的營運充電服務經驗，申請機構可提交其香港以外的相關機構在香港以外的營運充電服務經驗，惟須向本局提交下列所有資料，以證明申請機構符合申請資格：

(i) 當地的充電樁日常營運數據；

(ii) 香港以外相關營運機構的註冊資料；及

(iii) 證明香港以外相關營運機構與申請機構的從屬關係（例如附屬機構、姊妹機構、分機構等）的文件（例如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

(b) 在審批申請時，本局有權審查申請機構提交的營運充電服務經驗的資料，並可要求申請機構提交補充資料。申請機構須按本局要求提交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i) 充電樁日常營運數據；

(ii) 充電服務營運協議（當中須顯示申請機構為相關充電服務的營運機構和包含獲授予的營運權及獲授權營運充電服務的時段及地點）；

(iii) 土地擁有證明；及

(iv) 地政總署發出的豁免書，證明申請機構可在該土地營運充電服務等。

(c) 申請機構如未能在本局提出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提交所須資料，申請機構的申請會被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不會再獲進一步處理。

5.3 在任何時候，申請機構必須從未就同一支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獲得其他公帑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例如：「新能源運輸基金」、「智慧交通基金」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等。

5.4 擬申請津貼以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停車位必須從來未有安裝任何充電樁，並且為在符合相關法規和地契訂明的土地用途條款下可安裝及營運高速充電樁充電服務的停車位。相關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位置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商場、工業／商業樓宇、短期租約用地及私人土地的停車位。

為免生疑問，在以下地點安裝及營運的高速充電樁，並不符合申請津貼的資格：

- (a) 政府批出轉型至充電站的空置油站用地；
- (b) 獲政府提供土地契約誘因而加裝高速充電樁的油站；
- (c) 為符合政府合約要求而安裝高速充電樁的地點；
- (d) 政府處所設有的泊車位，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等；
- (e)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公共屋邨、居屋屋苑、商場及工廠大廈設有的泊車位；及
- (f) 運輸署批予的士車隊牌照持有人的用地或車隊的士停車處。

5.5 本局有權解釋及修訂本指引內容，包括上述申請資格及評估申請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的準則，並有最終決定權。

6 提交申請

6.1 有意提出申請的機構**必須**以電郵方式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當中 A 部、C 部及 D 部須以電腦可讀文字填寫）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文檔）連同相關文件（如有）提交至本局：fastcharger@eeb.gov.hk。所有以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郵遞、傳真或親身遞交的申請，一概不會處理。

6.2 申請機構如欲以法定／慈善機構名義提交申請，須一併提供證明申請機構身份的相關文件。

6.3 根據本指引遞交已填妥所有部份及簽署的申請表連同所有相關文件（如有）的申請方為有效申請。有效申請的時間按本局收到電郵的日期及時間為準。

6.4 若申請涉及安裝具儲能系統的移動式高速充電樁或具儲能系統的高速充電樁，申請機構須提交補電計劃書，闡述如何在安裝後及沒有持續供電的情況下滿足本指引第 9.2(a)條的要求。補電計劃書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a) 相關具儲能系統高速充電樁的技術規格，包括電池容量（千瓦時）、充電槍數量（支）及每支充電槍的額定輸出功率；及

(b) 用以回充相關儲能系統的地點、充電樁的額定輸出功率

(千瓦)，以計算充滿儲能系統所需的時間。

- 6.5 政府在有需要時，會披露申請表內的資料予相關部門或第三方，當中包括向電力公司披露申請表 D 部「申請津貼的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地址、充電樁功率及數目，以供電力公司作規劃電力需求之用。
- 6.6 一旦提交申請，申請機構即被視為已同意本指引及申請表中的所有條文並受其約束。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中，聲明和承諾於獲發認可通知書後將履行本指引第 7 至 12 部份訂明的所有步驟及要求。
- 6.7 在先到先得的原則下，如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後，擬更改申請表 D 部有關申請合資格高速充電樁津貼的擬安裝的位置及／或數目，會被視為撤回整份申請。申請機構須重新提交申請。本局會依申請機構重新提交有效申請的日期及時間為該新申請排序及審批。
- 6.8 若申請資料齊備，在一般情況下，本局可在四至六星期內完成審批並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如同一時間接獲的申請數量眾多，或有關申請涉及具儲能系統的移動式高速充電樁或具儲能系統的高速充電樁，則需要較長時間審批申請。
- 6.9 本局有權向申請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決定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本局不一定接納任何申請，並保留拒絕任何申請而不給予理由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申請不設上訴機制。

7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及認可通知書

- 7.1 在計劃下，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類型及技術不限，包括一體式、分槍式及移動式等，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全新及在獲發認可通知書後全新安裝；
- (b) 額定輸出功率須達 100 千瓦或以上；
- (c) 如高速充電樁為分槍式充電樁，每支充電槍的額定輸出功率可同時達 100 千瓦或以上（計算方程式為
$$\text{額定輸出功率} = \frac{\text{分槍式充電樁的額定輸出功率}}{\text{分槍式充電樁的總充電槍數目}}$$
），則每支合資格的充電槍會被視為一支合資格的高速充電樁；及

- (a) 符合香港現行法例和指引下的技術和安全的標準及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由環境保護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所制定及發出有關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標準及規定。有關詳情可向相關部門查詢)。

- 7.2 本局確認申請機構的申請符合本指引以上要求後，會向該申請機構發出認可通知書，同意批出津貼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認可通知書上會列明獲原則上批出津貼安裝的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位置、數量及在符合本指引**第 8 至 10 部份**後可申領的津貼金額。於本局向該申請機構發出認可通知書時，政府與申請機構即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除非認可通知書另有規定，申請機構必須履行本計劃申請表及認可通知書所載的條款及義務及本指引**第 7 至 12 部份**，否則申請機構必須向政府賠償一切因未能履行任何條款或義務而引起的損失及費用。

8 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及合規報告

- 8.1 申請機構須在認可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安裝及開始營運合資格高速充電樁，並在營運前根據本指引第 8.2 至 8.5 條向本局提交合規報告。
- 8.2 申請機構須在開始營運充電服務前，為合資格高速充電樁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和全額保險，其生效日期不得遲於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開始營運日期，保險年期須至少覆蓋本指引**第 9 部份**所要求高速充電樁的營運期或本局根據本指引第 10.2 條所要求延長的營運期（如有的話）（以營運期較長者為準）。
- 8.3 合規報告旨在確保準備營運的高速充電樁，已符合領取計劃下津貼的訂明要求。為讓高速充電樁儘早投入服務，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在提交合規報告後，必須根據報告內列明的開始營運日期投入營運。
- 8.4 合規報告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須由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並屬電機或屋宇裝備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核證以下內容：
- (a)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為全新和全新安裝；
 - (b)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技術規格文件、安裝位置的坐標及位置圖；
 - (c) 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停車位的安裝前及安裝後照片；
 - (d) 按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9 條電力（線路）規例向固定

電力裝置擁有人遞交的完工證明書的副本（即機電工程署表格 WR1）；

- (e) 供電系統可提供充足電力予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即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每支充電槍，在同一時間下均可由供電系統獲取 100 千瓦或以上的電力供應；
- (f)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在技術上可於政府指明的流動應用程式，例如環境保護署的「EV 充電易」和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及由申請機構提供及經政府同意的其他網上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上，無間斷地提供有關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充電服務的相關費用和實時可用情況的資訊；及
- (g)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已完成安裝及調試，並於簽署合規報告第一部份當日或翌日起在技術上已可營運。

8.5 合規報告的第二部份須由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填寫及確認，內容包括：

- (a)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所提供的電子支付選項名稱；
- (b)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開始營運日期；及
- (c) 公眾責任保險和高速充電樁全額保險文件副本，確認其生效日期不得遲於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開始營運日期，保險年期須至少覆蓋本指引第 9 部份所要求高速充電樁的營運期或本局根據本指引第 10.2 條所要求延長的營運期（如有的話）（以營運期較長者為準）。

9 營運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9.1 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須在完成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及向本局提交已妥善填寫的合規報告後，以合資格高速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 30 個月（下稱「營運期」）。本局有權根據本指引第 10 部份延長營運期。

9.2 在營運期或延長的營運期（如有的話）內，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須確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在提供充電服務時，符合以下要求：

- (a) 開放予任何公眾人士及所有電動車款使用，並每日無間斷提供充電服務最少 14 小時；
- (b) 擁有權不能轉讓或出租，惟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破

產或清盤、或獨資經營者死亡除外；

- (c) 於政府指明的流動應用程式，例如環境保護署的「EV 充電易」和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及由申請機構提供並經政府同意的其他網上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上，無間斷地提供有關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充電服務的相關費用和實時可用情況的資訊，並提供最少一個電子支付選項予使用其充電服務的人士（因維修保養的停機時間除外）；
- (d) 按實際充電量收費，並須在合資格高速充電樁或其附近明顯位置張貼清晰的收費資訊。此外，充電服務及收費不可因汽車品牌或型號或充電制式（如歐洲制式或中國制式）有異，亦不能優先服務特定車輛或人士，惟提供收費折扣及優先服務予商用車輛（即車輛登記的類別為「貨車」、「巴士」、「小巴」、「的士」或「特別用途車輛」）除外；
- (e) 任何空置並可用的合資格高速充電樁，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公眾人士使用（因維修保養的停機時間除外）。

9.3 為讓更多電動車車主能公平而具效益地使用充電服務，政府鼓勵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向完成充電後仍佔用充電車位的人士處以罰則（例如額外收費）。完成充電的定義和相關罰則由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自行釐訂。

9.4 如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在任何時間發生事故或意外，對任何人身或財產造成實際損害，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必須處理和承擔由此衍生的所有賠償、要求、訴訟、損害、損失及／或費用。政府不會對合資格高速充電樁所發生的事故或意外負上任何責任。

10 監察營運

10.1 在營運期或延長的營運期（如有的話）內，本局有權要求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提交充電服務的營運資料，並向本局職員及代表提供一切協助以進行實地巡查，以監察及審查相關高速充電樁是否符合本指引訂明的要求營運。在本局提出要求後，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須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資料。所有提交予本局的營運資料或會被用作政府內部統計及研究用途。

10.2 如本局發現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在營運期內未有以符合本指引訂明的要求營運，本局會要求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在指

明時限內修正，並有權延長營運期。如申請機構未有在指明時限內修正，本局會考慮暫停發放津貼及／或追討已發放的第一期及／或第二期津貼，涉及的金額視乎實際情況釐定。

- 10.3 申請機構在營運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15 個月及 30 個月後，須向本局提交相關營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每日充電量、營運時數及充電時數等)。
- 10.4 申請機構須在獲發「政府資助計劃」標誌貼紙後於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當眼位置張貼。

11 發放津貼

- 11.1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津貼分兩期發放，每期會發放總津貼額的 50%。
- 11.2 第一期津貼：第一期津貼會在本局收到獲發認可通知書的申請機構提交的合規報告，並完成審批後的 6 至 8 個星期內以郵寄支票到申請機構的通訊地址，連同「政府資助計劃」標誌貼紙發放。
- 11.3 第二期津貼：申請機構在營運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15 個月後須根據本指引第 10.3 條向本局提交營運資料。第二期津貼會在本局核實營運資料後的 6 至 8 個星期內以郵寄支票到申請機構的通訊地址發放。
- 11.4 在審批及核實營運資料時，若本局發現任何不合規部份，申請機構必須按本局要求在指明時限內修正，方可獲發津貼。

12 注意事項

- 12.1 申請機構須禁止其股東、董事、成員、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
- 12.2 如申請機構、其股東、董事、成員、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立的任何罪行，申請機構於計劃下的申請或領取津貼的資格將被取消，而申請機構亦須退還全部已發放津貼並承擔政府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12.3 申請機構不得執行任何與其在計劃下作為申請機構的職務有所抵觸，或可能被視為有所抵觸的服務、職務或工作，又或做

任何引致上述情況的事情。他們亦須要求其股東、董事、成員、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遵守相同的規定。

- 12.4 如利益衝突的情況無法避免，申請機構必須申報有關利益，並妥善處理申報事宜，包括盡快以書面形式妥為通知政府有關情況，以及為消除／減低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例如免除有關人士的相關職務）。
- 12.5 申請機構應盡可能遵守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¹所載的良好作業方法。
- 12.6 儘管本指引中有其他規定，本局保留權利：
- (a) 拒絕發放津貼若然：
- (i) 申請機構於獲發認可通知書前違反任何國家安全法律；
- (ii) 按環境及生態局的合理意見，接納申請機構的申請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眾利益；
- (b) 終止合約、拒絕發放津貼並以任何方式向申請機構追討已發放津貼若然：
- (i) 申請機構或其相關人士曾經參與或涉及、正在參與或涉及任何第 12.8 段所指的行為或活動
- (ii) 按本局的合理意見，繼續履行合約、向申請機構發放津貼，或容許申請機構保留或使用已發放津貼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眾利益。
- 12.7 如果在向申請機構發放全部或部份津貼後，發生第 12.6(b)條提及的任何情況，本局可以向申請機構發出通知，要求申請機構即時或在本局指定的時間內將全部或本局指定的部份已發放的津貼退還。若申請機構未有按本局要求退還津貼，有關津貼及任何因而招致的費用可視為債務，政府可向申請機構追討，同時亦可按照衡平法或普通法，從政府根據其他合約須付予申請機構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屆時已到期及將會於其後任何時間到期的款項），扣除算定欠款及未經算定而合理估計欠款。
- 12.8 就第 12.6(b)(i)段而言，有關的行為或活動是指任何與計劃有關並：

¹ 連結：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 (a) 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
- (b) 按本局的合理意見，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按本局的合理意見屬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眾利益的行為或活動。

12.9 在本指引中：

- (a) 申請機構的「相關人士」是指該申請機構的股東、董事、成員、僱員、承辦商或代理人；
- (b) 「國家安全」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所賦予的含意；
- (c) 「國家安全法律」是指所有不時在香港實行及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包括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在香港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d)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賦予的含意；
- (e) 本局有評定第 12.6(a)(ii)或(b)(ii)段、第 12.8(b)或(c)段所述情況是否已出現的最終決定權；及
- (f) 為免生疑問，「參與」及「涉及」一詞均包含協助、教唆、慫恿、煽惑、推動或促致等相關行為。

12.10 本局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12.11 若申請機構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申請機構喪失申請及津貼資格及遭起訴。申請機構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13 查詢

13.1 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電話：2824 0022

傳真：2909 9526

電郵：fastcharger@eeb.gov.hk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網址： <https://www.eeb.gov.hk/tc/FCIS>

14 參考資料

- 14.1 有關安裝高速充電樁的資訊及相關政府部門及電力公司的聯絡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eeb.gov.hk/tc/FCIS/#references>。